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宝安查扣字[2021]第SG010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佳运废气净化填料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：92440300L59610693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二路82号D1栋103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吴家田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9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注塑工艺的废气未进行废气收集和处理，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，现场生产时，注塑车间未密闭，车间大门敞开，注塑废气向大门逸散至外环境。(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，有视频/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注塑设备。

自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予以(查封；扣押)，存放于你单位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财物清单(编号：SG010号)

联系人：江泽川、陈文锋 电话：0755-85241210 传真：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公路松影居1期401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2021年9月9日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